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7-6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川双马拟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水泥业务资产及负债予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和经德勤审阅的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6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实际数	2017 年 1-3 月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02.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
项目	2016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453.89	16,81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根据上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交易前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增长。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来自出售标的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主要系上市公司退出竞争较为激烈、产能相对过剩的水泥行业，进行业务转型，并着力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高速转为中高速，从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进一步下降，实体经济发展对水泥等产品需求增速也出现下行趋势。针对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变化，公司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亦可使上市公司获得大量资金，为公司的业务转型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一）剥离低效资产，加速业务转型

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高速转为中高速，从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进一步下降，实体经济

发展对水泥等产品需求增速也出现下行趋势。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区域西南地区水泥需求呈现出弱势复苏的态势，水泥价格在持续上涨后保持稳定，但产能过剩仍是行业主要矛盾。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水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5 亿元和 22.3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仅为-1.13 亿元和 0.3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为仅为-5.73%和 1.50%，公司水泥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公司本次交易拟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二）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核查意见，其结论性的意见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双马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